

台前县人民政府文件

台政〔2010〕12号

台前县人民政府

关于大力发展设施农业促进农村经济 快速发展的意见

各乡（镇）人民政府，县人民政府有关部门：

设施农业是现代农业发展的显著标志。大力发展设施农业，是顺应农业发展趋势，实现技术集约化、生产工业化、产品优质化、农业高效化的重要途径，是改善农业生产条件、转变农业增长方式、调整农业产业结构、有效增加农民收入的重要手段。为进一步加快我县设施农业发展进程，发挥设施农业在新农村建设中的支撑作用，拓宽农民致富渠道，促进全县农业、农村经济快速发展，提出如下意见：

一、总体要求

以邓小平理论和“三个代表”重要思想为指导，认真贯彻落实中央、省委农村工作会议以及中央1号文件精神，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，把发展设施农业作为我县新农村建设的重要内容、发展现代农业的有效方式、调整农业结构的重要措施和促进农民增收的良好途径来抓，围绕发展高产、优质、高效、生态、安全农业的总体要求，充分发挥地理资源优势，挖掘农业增长潜力，推动农业增长方式转变。在基础设施配备、科技服务、品种优化、产品销售、设施主体建设等方面充分发挥政策的引导作用，夯实基础、培育特色、优化结构、提升效益，构建设施农业发展的综合服务支撑体系，促进设施农业的发展，实现农业增产增效和农民持续稳定增收。

二、目标任务

以现代农业理念指导农业生产，依据地理优势，逐步扩大日光温室、塑料大棚生产规模。以实施设施农业规模化、标准化生产为前提，打造无公害瓜菜、食用菌等农产品名优品牌，扶持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，培育农民专业合作社，搞好市场和低温储备库建设，大力发展订单农业，培养思路清晰、信息灵通、懂得经营的专业经纪人队伍，促进设施农业可持续发展。到2013年，全县设施农业面积达到6000亩，其中日光温室1500亩，塑料大棚500亩，小拱棚西瓜4000亩；到2015年，全县设施农业面积达到10000亩，其中日光温室3000亩，

塑料大棚1000亩，小拱棚西瓜6000亩；县农业局农场完成300亩的旅游观光示范园建设。全县设施农业年平均亩产值达到2.5万元，亩纯收入2万元。

三、重点工作

（一）调整优化产业结构。调整优化设施农业产业结构，改变过去设施农业单纯的蔬菜生产品种多乱杂、小而全的“菜园子”生产模式，以优质、高效、生态、高端为切入点，以规模化、标准化生产为目标，采取有力措施，不断壮大优势产业，扩大区域生产规模，形成区域性支柱产业。在调整方向上，注重高起点、高标准，面向市场，走集约化、高效益发展之路，创出特色、创出品牌。在调整方式上，按照区域布局更加合理、产业特色更加明显、产品质量更加优良的原则，重点抓好“三个结构”的优化调整。一是**优化调整产业结构**，培植主导产业。以蔬菜、瓜类、花卉、食用菌、反季节水果等产业为主，根据市场导向，结合农民意愿，选择培植主导产业，集中连片，发展适度规模经营，尽快形成我县的主导产业格局。二是**优化调整区域结构**，培植特色产业。各乡（镇）根据本地土壤条件、种植习惯，因地制宜，合理规划，突出特色，培植特色产业。今年计划建设蔬菜示范基地650亩，其中打渔陈乡100亩，清水河乡100亩，后方乡100亩，城关镇100亩，其他乡（镇）各50亩。建设食用菌示范基地200亩，其中打渔陈乡双孢菇大棚100亩，马楼乡黑木耳塑料棚100亩。建设优质西

瓜示范基地3000亩，其中打渔陈乡500亩，清水河乡500亩，马楼乡1500亩，夹河乡500亩。统筹规划好县农业局农场，建设以花草苗木、瓜菜育苗、品种示范、优质果树种植、特色养殖等为主体的旅游观光示范园。三是调整优化产品结构，培植品牌产业。根据市场需求，发展适销对路的优质专用农产品，加快品种更新换代步伐，改善品质，提高质量，提高产业档次，实现初级农产品由普通产品向无公害农产品、绿色食品和有机食品的转变，加工制品由生向熟、由粗向精的转变，扩大规模，上高水平。搞好无公害、绿色、有机农产品认证和农业标准化生产基地（GAP）认定工作，加快产品品牌建设，注意品牌包装和品牌保护。通过品牌扩大影响，开拓市场，提高效益。

（二）强化科技支撑。强化科技支撑体系建设，推进农业标准化生产。一是加强新技术的引进和研发。建立县、乡良种工厂化育苗推广中心，加强蔬菜、瓜菜、花卉、食用菌、水果等新品种引进、试验、示范和推广工作，为不断调整优化设施农业品种结构提供保障。二是加强科教兴农和科技培训工作。对从事设施农业生产的农民进行专业技术培训，提高设施农业生产水平。规范建棚标准，制定各生产环节技术管理规程，推进标准化生产。大力推广“猪—沼—菜”、“猪—沼—花”等集约、高效、绿色、有机生产模式，建立1—2个设施农业示范园区。通过示范园区，引进、试验、示范、展示农业新技术、

新成果，带动全县设施农业发展。三是不断创新科技服务方式。重点抓好农业技术服务体系建设，充分利用现代通讯条件，以农业科技信息网为基础，整合现有农业科技信息资源，搭建上下贯通、左右相联、反应快捷的设施农业技术信息平台，并以服务热线的形式与千万家农户相连。四是加大科技示范力度。县农业部门要根据发展需要，建立不同特色、不同规模的科技示范园、设施农业展示基地等，做给农民看，领着农民干。以园区、基地示范为先导，以具体实例为依据，通过现场演示、技术培训等，贯彻设施农业生产新理念，宣传设施农业生产成功典型和先进经验，推广应用实用技术，营造发展设施农业的良好氛围，引导设施农业健康快速发展。

（三）培育产业化龙头企业。农业龙头企业外连市场内带生产基地和农民，对促进设施农业发展起着举足轻重的作用。各乡（镇）和有关部门要立足我县实际，用足用活上级政策，集中力量培植有优势、有特色、前景好的龙头企业和生产大户，充分发挥他们对产业的带动作用。要以先进的生产技术为依托，建立“公司+基地+农户”的新型产业化组织体系，实现集约化经营。以农民专业合作社或龙头企业为载体，把一家一户的农民组织起来，实行统防统治，测土配方施肥，推广产品订单生产。鼓励龙头企业通过土地流转的形式承包农民的土地，按照订单的要求进行标准化生产管理。搞好土地流转、良种引进、生产技术、疫病防治、产品收购、加工等方面的服

务，切实有效地解决农产品的产、加、销问题。

（四）建立健全市场服务体系。建立健全市场体系，引导农业商品化、规模化生产。加强设施农业产销信息的研究和利用，克服盲目性，实现有组织、有计划地面向市场发展生产。积极培育产地交易市场和社会中介组织，促进产销衔接。大力发展农民专业合作社，鼓励农户以入股的形式，扩大生产规模，建立自己的农业生产经营组织，加强对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引导，促进设施农业健康发展。大力发展农村经纪人队伍，引导农民从事农产品经营、销售、加工、运输等。各乡（镇）要根据地理、交通条件，建立本区域内的小型交易市场，全县要集中发展一处规范化、功能较全、规模较大的农产品交易批发市场。同时，通过完善市场功能，逐步建立健全农业信息网络，实行连锁配送，开展网上交易业务等，促进传统营销方式向现代营销方式的转变。大力发展蔬菜产品清洗、分级包装等采后商品化处理和储运保鲜业务，拉长产业链条，提高农产品附加值。

四、保障措施

（一）建立健全组织领导机构。发展设施农业，主要是通过汇集土地、资金、技术和劳动力等要素，形成资金密集、技术密集、劳动力密集的集约高效型产业。各乡（镇）、各有关部门务必高度重视，列入议事日程，主要领导要亲自抓，分管领导具体抓，以保障我县设施农业快速发展。县委、县政府成立

设施农业 development 工作领导小组，县委分管领导任组长，县政府分管领导任副组长，县农业、财政、科技、水利、扶贫、农机、国土、金融、供电、文化广电等部门负责同志为成员。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办公室设在县农业局，具体负责协调、宣传发动、引导建设过程中的技术咨询服务、市场调研、种植品种选择等工作。各乡（镇）也要成立相应组织，负责设施农业发展工作的组织、发动与实施工作，做好本乡（镇）设施农业的集中区域规划和线点规划。

（二）加强技术服务。县农业局抽调专门技术人员深入到村、种植户，深入田间地头，进行技术培训和指导，将测土配方施肥、病虫害综合防治等技术推广应用到设施农业发展中去。充分发挥现有种植温室、大棚技术人员的示范带动作用，积极引导现成技术、经验的推广，不断壮大农民技术人员队伍。组织县农业部门科技人员和乡（镇）工作人员、蔬菜种植示范户及有发展设施农业意愿的农民到山东寿光、青州等设施农业发展示范地区考察，学习先进生产技术、管理方式和生产经验。搞好网络服务体系建设，县农业局要和示范点、基层种植户之间建立起网络服务系统，指定专门技术人员通过网络与农民种植户“面对面”交流，使技术服务更快捷、更有效。聘请外地技术人员到我县指导设施农业的发展和建设，负责日光温室建设、蔬菜苗木生产技术指导等多项服务，更好地促进我县设施农业的发展。

（三）制定优惠扶持政策。坚持以政府扶持为导向，以银行信贷为依托，以农民投入为主体，努力拓宽筹资渠道，确保设施农业发展所需资金。要积极争取和充分利用财政、税收、信贷、保险等相关扶持政策，现有各类农业投资渠道安排的项目，要向设施农业重点建设区域倾斜。县财政、电力、农业、水利等部门，要集中资源，整合资金，形成合力，分别拿出专项资金扶持设施农业发展，保证设施农业规模生产区域道路畅通，水、电等必要的生产条件及时满足供应。县政府将采取以奖代补的形式，对设施农业进展较快、发展较好的乡（镇）给予重奖。

农业银行、农发行、农村信用社等金融机构，要用足用活现有农业信贷政策，加大对设施农业发展的支持力度，在积极发放农户联保小额贷款的基础上，拓宽信贷支农范围，并优先支持设施农业基本建设与设施农业龙头企业发展。同时，要鼓励支持龙头企业、农民合作组织，为设施农业专业户提供贷款担保，解决千家万户农民发展设施农业资金困难问题。

各乡（镇）要全力以赴，采取积极措施，为设施农业发展保驾护航。一是在设施农业集中发展区域，充分利用乡、村集体经济财力，根据规模，以乡（镇）或村为单位聘请技师，保证技术指导落实到位；二是协调保险行业发展相应农业保险政策，将高效设施农业纳入政策性农业保险范围，为高效农业基础设施投保，减轻农户负担，分散设施农业风险，增强设施农

业抗灾防灾能力，解除专业农户后顾之忧。

（四）加强市场建设。搞好低温储备库建设，保证产品仓储。加强与外界的联系沟通，在山东聊城、菏泽等周边地区建立销售网点，走以销促产的路子，使设施农业发展成为订单农业。通过市场拉动，提高经济效益，推动我县设施农业发展。与山东寿光等地联手合作，利用外地品牌闯市场，拉动我县设施农业发展壮大。搞好信息发布工作。通过电视、网络等形式，及时向种植户发布最新市场信息、动态。

（五）加强部门联动。各有关部门要充分发挥职能作用，搞好服务，并加强协调配合，形成合力，共同推进我县设施农业建设顺利实施。县农业局负责搞好技术培训和指导，市场定位、产品营销和科学技术的示范和推广。县财政部门负责及时发放补贴资金。县农业、扶贫、水利部门负责设施农业用水及相关基础设施建设。农机部门负责引进推广小型实用农机具，开展相关农机服务工作。国土部门负责做好设施农业发展用地的转用、所需建设用地调整和预留等相关服务工作，确保建设用地需求。电力部门负责设施农业发展过程中的用电供应，并降低或减免相关费用。文化广电部门要加强对全县设施农业建设的宣传报道，营造良好的发展氛围。交通、商务、工商等部门要加大农产品营销促销、市场开拓力度，加强市场监测，落实好绿色通道政策，帮助协调农产品流通收储问题，加大市场流通执法力度，严厉打击欺行霸市行为，清理流通中的关卡障

碍与乱收费，维护市场秩序，合力促成农产品市场流通的优越环境，为促进设施农业生产营造良好氛围，激发农民发展设施农业的热情。

（六）建立考核激励机制。县设施农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制定年度目标任务和考核评比办法，建立联席会议工作机制，定期召开联席会议，及时分析研究解决全县设施农业发展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，分解任务，明确责任，强化督导。年终将对发展设施农业工作进行考核评比，对设施农业推进有力、成效显著乡（镇）及在设施农业建设中做出突出贡献的部门、企业或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。

二〇一〇年四月三十日

主题词：农业 农村 设施 经济 意见

台前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0年4月30日印发